

MDI  
MO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道德发展研究院



# 动态周报

2017年7期 总第7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主办单位：江苏省首批重点高端智库——道德发展智库

江苏省高校“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2011协同创新中心

## ● 伦理舆情

见危不救，路人又冷漠！

十年了，南京“彭宇案”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老太横穿马路引事故，不担责反索赔？

青岛现老年人健身暴走团：大爷大妈专走马路中间

## ● 他山之石

中国的家庭支持与老年人福利

## ● 新论新著

***Misanthropy: The Critique of Humanity***

## 【伦理舆情】

### 1. 见危不救，路人又冷漠！

近日，一段时长1分多的视频在网络流传。视频中，一名女子站在斑马线上等待穿越马路时，被一辆红色出租车撞倒，随后该车逃逸。一分钟内，多辆车辆和行人路过，无人上前施以援手。随后，女子被另一辆汽车碾轧。据目击者介绍，当时好几个人报警。这一幕似曾相识。2011年，2岁的小悦悦在佛山相继被两车碾轧，7分钟内，18名路人路过但都视而不见。人性可以冷漠到何种地步，常常会超出我们的想象。有人为围观行人和路过司机辩解，当时车流往来，贸然保护被撞倒的女子，可能也让自己陷入危险中。而且，好多人也打电话报警了。

这种辩护让人觉得冷血。看过视频就会发现，其实行人也好，司机也罢，在当时情况下，完全是时间和空间把后面的来车阻挡住的。对于行人，就算你不敢直接到这名女子旁边保护，至少，你可以向后面的来车招手呼喊呀，这也能起到警示作用。女子还停留在车道下，随时面对危险，只打报警电话，有用吗？更让人生气的是，在女子撞倒后，后面的白色来车居然绕道而行。如果，这辆车的司机能够把车停在女子面前，打开双闪，后面的来车也就不会再次碾轧这名不幸的女子。然而，悲愤和谴责之后，我们也清楚，这种人性的冷漠，未来也不会完全消失。类似事件，谁说不会再发生？仅仅停留在道德层面的愤怒、谴责，面对这种见死不救，其实是苍白无力的。必须要考虑通过立法，来遏制这种人性之恶。

其实，这种颇为尴尬的局面，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法律“跛脚”所造成的。《宪法》第53条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这也包括了救助他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法规“过于抽象”，也没有与具体的法律责任挂钩。现实中，再恶劣的“见死不救”，只要与该事件没有“直接关联”，当事人就不用承担任何责任，顶多受到一点道德的谴责。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欧美等国类似“见死不救罪”的法律规定。比如《法国刑法典》，就规定了“怠于给予救助罪”，“任何人对处于危险中的他人，能够个人采取行动，或者能唤起救助行动，且对其本人或第三人均无危险，而故意放弃给予救助的，处5年监禁并扣50万法郎罚金”。环顾其他国家，类似立法也不少。具体到我国，立法想要“破局”，有两条路径

可尝试：一是惩罚性立法，即便当前“入罪”不妥，也应探讨“行政处罚”的必要性；二是补充性立法，主要是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明确行车和行人等具体的事故救助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面对人性的冷漠，等待道德的自然跃升，并不现实。启动惩罚见死不救行为的相关立法，才能填补道德无力的“真空地带”，让类似悲剧不再上演。

<http://www.artsbj.com/show-17-548565-1.html> （2017-06-09 来源：新京报）

###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毫无疑问，这就是当年佛山小悦悦事件的重演，这也意味着小悦悦事件后的道德反思，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力量 and 作用。然而，仅依靠道德反省，也只是暂时唤醒人们心中的善念，却很难从根本上改变人们长期形成的事不关己、好人没好报的心理，扭转不了见死不救的大困局，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力量倒逼人们“见死必救”。从视频中显示的情形来看，肇事司机和车祸发生时现场周边的路人之残忍、冷漠，的确令人发指，也令人感到彻骨的寒意，但媒体对于这种群体性冷漠也不宜过于放大解读。据心理学家研究，群体性冷漠的形成有着复杂的心理学因素，新闻中路人的道德冷漠与从众效应和责任分散效应有关。现代社会常出现的场景是“热心网友，冷漠路人”，这起车祸现场的群体性冷漠固然必须批评，但也不意味着在场的每个人都是“禽兽不如”，也不意味着现在的社会道德真的已经到了彻底败坏的地步。事实上，媒体和众多网民对此事义愤填膺，生活中也不乏种种助人为乐的情形，也表明社会同样不乏温暖。我们不应该过于放大这种群体性冷漠现象，从而怀忧丧志，陷入道德焦虑，甚至让自己也随波逐流，沦为冷漠的人。那样，社会道德才会真的进一步沉沦。所谓“千年暗室，一灯即明”，面对生活中一再出现的群体性冷漠，更需要每个人冷静反思，从自己做起，主动破除从众效应和责任分散心理，重振社会道德风尚。

## 2. 十年了，南京“彭宇案”的真相到底是什么？

6月1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 发了一条长微博，题为【十年前彭宇案的真相是什么？】短文写道：近年来，路人对遇险者作壁上观的类似新闻不断在各地反复上演。“扶不扶”仿佛成了一个困扰人们多年的中国式难题，提供救助怕被对方反咬一口，不提供救助又将面临良心上的谴责。在再次讨论这一话题之时，

“彭宇案”就会被再次纳入公共讨论的范围。原文如下：

近日，网上流传这样一个视频：河南驻马店一女子过马路时，被一辆出租车撞倒在地，事发后，被撞倒女子横躺在马路上一动不动，其间多辆汽车和多名行人路过，无一辆车停车查看情况，也无一人上前施救，一分钟后，该女子遭到另一辆汽车二次碾压。不少人在感慨、悲叹世态炎凉、路人冷漠的同时，却将众人的冷漠归过于十年前的“彭宇案”。

该案中，从法律真实看来，彭宇在第二次庭审时承认“我下车的时候是与人撞了”，但否认是与老太太相撞。第三次开庭中，原告方提供了一份主要内容为彭宇陈述两人相撞情况的笔录照片，虽然这份笔录因警方失误丢失客观上无法提供原件，但也得到了当时做笔录的警官的确认。结合彭宇自述曾经与人相撞却说不清与何人相撞以及经警方确认的笔录照片，这就构成了优势证据，一审法院认定彭宇与老太太相撞并无不妥。而从客观真实看来，事过多年后，彭宇也承认了当年确实和老太太发生过相撞。

遗憾的是，当年一些媒体一边倒地彭宇“人设”为被冤枉的“好人”，毕竟“好人蒙冤”的剧情要比“撞人该赔”的现实更加能够撬开读者的眼睛，撩动他们互动的欲望。而不得不说的是，或许是人性的自私因子使然，我们习惯于为自身在众人中的冷漠去找到一个客观而冠冕堂皇的借口，“以讹传讹”似乎总比真相走得快一些。这就造成如今遗憾又尴尬的局面，人们对于该案的误解、误读越陷越深，至今仍然有不少人坚信着彭宇仅因施救而被判赔偿的假象。

实际上，对于“扶不扶”问题，法律早有答案。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可见，如果被扶者不能证明扶人者将其推倒，扶人者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严格意义上，我国司法实践中，也并未发生过一起仅因扶人而让扶人者担责的判例，或许也正因此，每每发生类似事件，一些人只能拿出一件十年前被误读的“彭宇案”来唏嘘不已，感叹世风日下，乃至为冷漠寻找借口与出口。值得强调的是，即将正式实施的民法总则再次重申了法律对见义勇为的态度，“因自愿

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即便施救行为对受助人造成了一定损害，救助人也无须担责，更何况，损害本非救助人所致。而这些年，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国家与地方对“义者”的奖励、保护长效机制正在日趋完善。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所提倡的高尚道德品质。可以说，我们每个人都有着一颗“老人老、幼人幼”的善心，而同时又有着一颗趋利避害的私心。而当我们见到有人需要帮助时，当我们在“扶不扶”问题上左右徘徊、桎梏不前时，我们必须在内心上确信，救助行为永远不可能成为侵权的证据，“彭宇案”不能再成为我们逃避的借口，法律始终站在善者那一边。

[http://news.ifeng.com/a/20170615/51254455\\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70615/51254455_0.shtml) (2017-06-15 来源：瞭望智库)

###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暂且搁置“彭宇案”的事实真相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就此案件的“扶不扶”问题窥见当今国民面临道德冲突情境下的两难抉择。它带来了一系列的罗生门式的扶老人事件。我们似乎从此就步入了一个好人难当的“风险时代”，每个人都渴望道德、呼唤法律公平，但又不得不藏于“人人自危”的盔甲之下而推卸掉了自己本应承担的道德义务，只因害怕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进而出现了“十三亿人扶不起一个老人”的尴尬局面。在素有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的中华民族面前，“扶不扶”居然成了一个难题，并且难倒了很多，无疑让公众感到无奈和心寒。

究其原因，传统媒体报道似乎更加倾向于让“扶起倒地老人反被讹”来吸引观众眼球，这不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倡导。于是，当“好心得不到好报”在社会中达成“某种共识”，“扶不扶”自然成为哈姆雷特式的难题。毋庸置疑，各类媒体的不适当关注和报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消极作用。但现实中的确存在道德讹诈者的零成本与美德实施者的高成本预期的矛盾，也存在个别地方法院“和稀泥”态度导致的判决不当，而让好人“流汗又流泪”，从而寒了好人心，如南京彭宇案“按常理”判决各打五十大板。这无疑会使民众对法律的公正性产生怀疑，也不利于社会信任的建构。事实上，道德与法律本如鸟之双翼，相辅相成，在提高二者底线上可以协调共进，比如提高讹诈者的违法成本，保证救人者免受诬害，完善调查取证权，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免除其后顾之忧，促使其出庭作证才能对诬陷好人者形成威慑，我们期待由法律与道德的“双管齐下”，“扶不扶”

不再成为两难。

### 3. 老太横穿马路引事故，不担责反索赔？

昨日上午，在天津河北区建昌道，一辆 602 路公交车在行驶过程中，为避让一位突然横穿马路的老太太，冲上便道，撞倒了路灯杆和大树，同时撞伤了一位男子，车上也有 4 到 5 名乘客擦伤、磕碰。据澎湃新闻报道，之后老太太还想找公交司机理论，甚至要赔偿，最终在被愤怒的乘客集体指责后离开。“狭路相逢”时机动车当礼让行人，是当下的通行规则。但这意味着，行人闯红灯或横穿马路引发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就能不担责吗？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过马路须走人行横道等做了明确规定，但对于因行人违法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失如何赔偿，却没具体规定。从法律层面看，这类情况应适用《侵权责任法》中的普通侵权赔偿原则，行人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赔偿责任，应当按照鉴定所划分的过错责任比例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此前有律师就发文建议，对行人横穿马路引发重大交通事故进行立法，追究有关行人的刑事责任（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否该担刑责尚存争议，但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却是“违法担责”的应有之义。

该事件中，老太太突然横穿马路，导致公交避让不及撞上路灯杆和人，她反而要索赔，未免有得寸进尺之嫌。有关人员完全可依法向她提出赔偿要求。有法律研究者曾指出，相对于车辆而言，行人终究是弱勢的，但这不代表行人可恃“弱”在车辆面前横穿马路，肆意违法；对于违法行人造成事故的，应由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或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说到底，对行人违规引发的重大交通事故，该追责就应追责，该要求赔偿就应不含糊，以真正对其形成震慑。  
[http://news.ncnews.com.cn/pl/201706/t20170612\\_836352.html](http://news.ncnews.com.cn/pl/201706/t20170612_836352.html)（2017-06-12 来源：新京报）

####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执法当然要顾及尊老的问题，但任何的“打折”都不能没有底线，否则，法治公信之失要甚于“不尊老”之失。当我们还没处理好“熊孩子”的时候，回头发现，部分本该慈祥善良的老人却纷纷变成了“熊老人”。不要认为这是一种新闻扎堆儿产生的“印象强化”，也不是什么“标签化”，而是时时刻刻发生在人

们身边的事件。每个人都无法逃避，都是在场者，都可能成为“熊老人”发飙的对象。可以说，“熊老人”突然涌现，本质上是一种老人面对老龄化社会的“不适症”。至少在目前而言，我们社会的很多老人还不知道怎样做老人，更不知道在一个老龄化的社会，该如何安排自己的行为。这种冲突，可能是一种力量的寻找，但更多是一种价值的迷失。

只是举着尊老敬老的旗幡，却不知道，任何尊敬都是双向的，年龄、胡子可能是一种足以自傲的资历，但却并不必然意味着可以收获尊敬，更不要说可以肆意妄为；我们尊的不是“生命之老”，而是“品格之正”。生命中的每一段都有每一段的边界，年轻时候不可以做的，老了以后同样不可以做。也因此，学会做老人，学会做好人，应该是当下社会的一个绝大命题。老人本身的问题，社会有责任包容、帮助他们，而我们每个成年人也应该从现在开始，多一些边界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

#### 4. 青岛现老年人健身暴走团：大爷大妈专走马路中间



半岛都市报 V

2分钟前 来自 UC浏览器电脑版

#岛城事儿# 【青岛一暴走团专走马路中间！大爷大妈们，你们可得注意安全🔊】

6月13日，记者接到线索，在李沧区安顺路上有两个暴走团，每天6点以后都会在安顺路上暴走健身。但是健身走的却是位于马路中间的超车道，非常危险。记者采访了周边的居民，居民反映，这两个暴走团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因为安全问题，周围的居民联合起来多次与暴走团进行了沟通，也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半岛V视 网页链接 秒拍视频

收起全文 ^



【青岛一暴走团专走马路中间！大爷大妈们，你们可得注意安全】6月13日，记者接到线索，在李沧区安顺路上有两个暴走团，每天6点以后都会在安顺路上暴走健身。但是健身走的却是位于马路中间的超车道，非常危险。记者采访了周边的居民，居民反映，这两个暴走团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因为安全问题，周围的居民联合起来多次与暴走团进行了沟通，也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http://news.163.com/17/0614/09/CMSNEJ990001899N.html> (2017-06-14 来源：半岛都市报)

### 🔊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一说到“老年人健身”，不难想象执法部门肯定是一肚子难处。尊老的传统每每让执法者投鼠忌器，老年人需要健身、娱乐、交际等正当理由，现在已经成了一些老年人超越规则界限的合法挡箭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活动场所不足这样的说法，更为一些老年人无视规则增添着合理的注脚。然而，法律对老年人健



身娱乐活动中的违法问题网开一面，即便出发点是尊老爱老，但长此下去，最终会不会“害老”？执法部门若明知老人暴走团在机动车道上健身，却不予制止，有渎职之嫌。机动车道上暴走“健身”，危险是显而易见的，成群的老人走在一起，一旦发生不测，后果更不堪设想。如果是为老人好，为他们的安全着想，说什么都不能由着他们在道路上任性。法治社会里，老年人健身娱乐活动不应该成为法外之地，否则，既损害公共利益，最终也会损害老年人自身权益。只有人人守法、人人平等，社会才有和谐。

### 【他山之石】

#### ***Family Support and Elderly Well-being i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 **Abstract**

Rapid demographic change, economic growth, and evolving social norms have put increasing pressure on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filial piety and family-based eldercare in China.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role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providing old-age support using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data from the 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The analysis explores varied modes of care that exist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as well as the role of internal migration in influencing methods of old-age support. The results paint a rich descrip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dynamics between filial obligation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Keyw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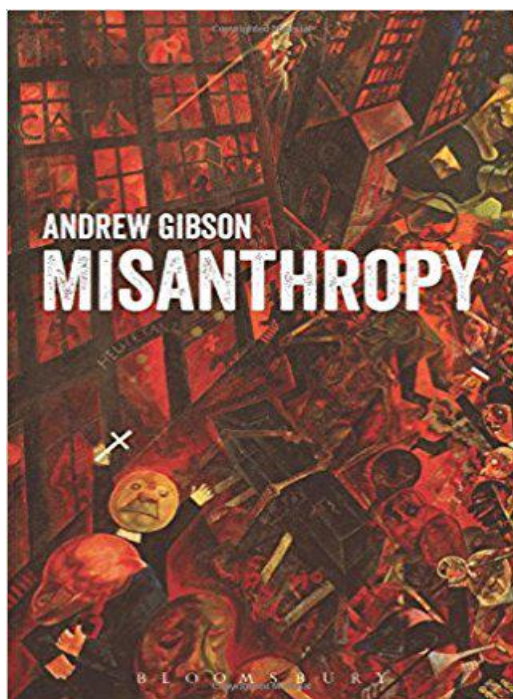
Ageing Family support Well-being China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来源: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2126-016-9268-0>

*Ageing International*, June 2017, Volume 42, Issue 2, pp142-158.

### 【新论新著】

#### ***Misanthropy: The Critique of Humanity***



出版社

Bloomsbury Academic (2017-6-15)

作者简介

Andrew Gibson is Research Professor in Modern Literature and Theory at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where he still teaches part-time. He is a member of the Conseil scientifique of the College international de philosophie in Paris, France.

This book is the first major study of the theme of misanthropy, its history, arguments both for and against it,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us today. Misanthropy is not strictly a philosophy. It is an inconsistent thought, and so has often been mocked. But from Timon of Athens to Motorhead it has had a very long life, vast historical purchase and is seemingly indomitable and unignorable. Human beings have always nursed a profound distrust of who and what they are. This book does not seek to rationalize that distrust, but asks how far misanthropy might have a reason on its side, if a confused reason. There are obvious arguments against misanthropy. It is often born of a hatred of physical being. It can be historically explained. It particularly appears in undemocratic cultures. But what of the misanthropy of terminally defeated and disempowered peoples? Or born of progressivisms? Or the misanthropy that quarrels with specious or easy positivities (from Pelagius to Leibniz to the corporate cheer of contemporary 'total capital')? From the Greek Cynics to Roman satire, St Augustine to Jacobean drama, the misanthropy of the French Ancien Regime to Swift, Smollett and Johnson, Hobbes, Schopenhauer and Rousseau, from the Irish and American misanthropic traditions to modern

women's misanthropy, the book explores such questions. It ends with a debate about contemporary culture that ranges from the 'dark radicalisms', queer misanthropy, posthumanism and eco-misanthropy to Houellebecq, punk rock and gangsta rap.

---

抄送：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社科规划办、江苏省各省级智库、道德发展智库各相关单位、东南大学各相关部门、东南大学道德发展研究院全体人员、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全体人员

---

联系人：王有凭，电话：025-52090923，15151874860；本期编辑：王有凭，审核：陈亚慧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东南大学文科楼A525 邮编：211189

关注我们：

- ◆ 微信公众号（见右）
- ◆ 研究院公共邮箱  
ddfzyjy@163.com
- ◆ 研究院网站  
<http://ethics2011.seu.edu.cn/>

